

中小企業經營商業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申請認定中小企業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傳真		
	公司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月○日		
	行業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電話	
			E-mail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須與附件 2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請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部瞭解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之情形)		
	公司規模 (勾選項目須與申請書檢附文件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營業額(應於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申請適用年度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數(應未滿一百人)		申請適用年度員工數		
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抵減率 10%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最近三年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業總公司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中小企業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親送或透過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本部收件日期為準；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寄掛號者，以郵局受理時間為主。 4.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5. 未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中小企業經營商業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8 份。(附件 1) 2.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2) 3. 如有一併申請專案認定者，應檢附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3)，並另填寫「中小企業經營商業服務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4. 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5.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 1 份) 6.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7.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8.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足資認定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資格之佐證資料。(參考附件 4 檢送相關資料) 9.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中小企業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不予發還；中小企業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經濟部	收	日期		
收文字號	文	字號		

送件地址:100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司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11

傳真:(02)23582523

本部商業司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

中小企業經營商業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E-MAIL	
申請年度營業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支出總金額		申請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總人數		申請年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預計 研發支出總金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_____人

註：公司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年度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中小企業公司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各項研究發展支出類別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資或特殊性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費用	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1												
2												
3												
總計												

註 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本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 3：「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110470 號令規定)。

註 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年度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中小企業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或專門知識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業者共同研發		
		項目名稱	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受託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共同研發之國內外業者名稱 (申請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註 1：如以前年度曾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獲准者，無須重複申請專案認定，惟務必填寫上開資料。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商業服務業)屬中小企業應附佐證資料

業別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建議檢附資料
商業服務業(右列認定基準二擇一)	1.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含)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營業額認定(以下擇一) (1) 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結算申報書(以所列營業收入為準) (2) 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所列銷售額為準) (3) 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前一年度營業額推定為新台幣 1 億元以下)
	2.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不含)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申請企業應檢附向勞保局申請研發活動當年度(或期間)「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及勞保局核發函文或蓋有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章戳之人數資料表佐證影本。 3.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平均投保人數統計值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註：「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令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如另正式公告或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證明文件之規範，申請研發投抵各中小企業仍應配合該處規定補送相關資料至本部，不以本表建議檢附資料為限。